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大會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十五號(從業員工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307,941,45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197,611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8,546,000股後)為375,652,680股之81.97%

出席董事：黃嘉能董事長(元耀能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及林宜靜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3席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

主席：黃嘉能 董事長

紀錄：顏淑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附件三)。
-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五)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附件四)。
-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洽悉)。
- (七)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洽悉)。
- (八)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洽悉)。
- (九)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五)。
- (十)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附件六)。
- (十一) 本公司與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七、附件八)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7,941,4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197,6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2,748,093 權)	297,491,883 權 96.60%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852 權)	12,8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36,666 權)	10,436,716 權 3.3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7,941,4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197,6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2,725,093 權)	297,468,883 權 96.5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852 權)	33,85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38,666 權)	10,438,716 權 3.38%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7,941,4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197,6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2,747,093)	297,490,883 權 96.60%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852 權)	12,8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37,666 權)	10,437,716 權 3.3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7,941,4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197,6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2,742,093 權)	297,485,883 權 96.60%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852 權)	12,8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42,666 權)	10,442,716 權 3.39%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7,941,4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197,6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2,739,893 權)	297,483,683 權 96.60%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852 權)	13,8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43,866 權)	10,443,916 權 3.39%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關鍵重要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2,546,000股，每股面額1元，總額為新台幣2,546

千元；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變更之情事，其尚未既得之股數將配合調整。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評核之年度考績結果核定：  
個人績效指標：績效衡量期間考核評等須達甲等(含)以上。

既得期間	分批既得比例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5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全職之員工為限，且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3)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111年2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104.43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265,879千元；如以111年10月初發行計算，暫估111年~116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6,066千元、64,263千元、64,256千元、59,809千元、41,544千元及19,941千元。

(六)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依目前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 375,652,680 股計算，111年~116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5元、0.17元、0.17元、0.16元、0.11元及0.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

(七)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八)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員工獲配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四、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五、本公司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7,941,45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197,6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296,637,7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1,893,933 權)	96.32%
反對權數 833,02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3,027 權)	0.2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70,7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70,651 權)	3.40%

####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24483、28708、30519，就半導體產業展望、長華電材(股)公司處分公司股票對象、公司取得長華電材(股)公司股票及修訂「公司章程」案等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說明答覆。)

經詢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

#### 七、散會：上午11時45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黃嘉能



紀錄：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深耕與努力，秉持著「誠信、熱忱、全方位服務」的經營宗旨，持續強化產品銷售能力，期許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據以帶動與客戶、供應商共同成長的競爭優勢。

##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雖然持續面臨新冠肺炎影響、國際匯市大幅波動及美中貿易戰帶來不確定因素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在董事長及總經理帶領全球員工共同努力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110 年度本公司獲利不僅成為臺灣金屬基板產業排名之翹楚，更大幅拉開與全球金屬基板製造商的距離。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營業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792,169	100%	9,678,146	100%	9,320,275	100%
營業成本	9,386,479	74%	7,873,240	81%	7,739,451	83%
營業毛利	3,405,690	26%	1,804,906	19%	1,580,824	17%
營業毛利率	26%	—	19%	—	17%	—
營業利益	2,210,299	17%	960,286	10%	832,870	9%
稅前純益	2,249,184	18%	966,360	10%	899,022	10%
稅後純益	1,738,645	14%	790,618	8%	618,915	7%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817,610	100%	3,517,381	100%	3,495,028	100%
營業成本	4,184,502	87%	3,240,619	92%	3,174,573	91%
營業毛利	633,108	13%	276,762	8%	320,455	9%
營業毛利率	13%	—	8%	—	9%	—
營業利益	421,294	9%	126,989	4%	158,345	5%
稅前純益	1,846,595	39%	727,233	21%	750,019	21%
稅後純益	1,714,378	36%	773,840	22%	607,304	17%

(二)財務表現  
(合併)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	55%	5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5%	397%	343%
每股淨值(註)		22.24	15.02	13.89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233%	231%	219%
速動比率		156%	147%	173%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13%	7%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	15%	12%
純益率		14%	8%	7%
每股盈餘(註)		4.81	2.19	1.72

註：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

(個體)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	49%	4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5%	1780%	2149%
每股淨值(註)		22.24	15.02	13.89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154%	203%	131%
速動比率		109%	130%	122%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14%	8%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	15%	12%
純益率		36%	22%	17%
每股盈餘(註)		4.81	2.19	1.72

註：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增加32%，主要受惠今年封裝材料需求暢旺，導線架產能滿載及因應材料成本上漲陸續調漲售價帶動本年度營收成長。

(二) 營業支出部份

110年度合併營業成本較109年度增加19%，主要係受營收成長影響。

#### 五、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度因產能利用率提升及售價調漲影響，營業利益較109年度增加130%。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運用Pre-Mold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之預模壓封膠成型導線架支架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

### 【營業計劃概要】

110 年半導體業景氣來到史上的高峰，主要是受益於疫情所帶來的遠距科技商機，伴隨全球經濟成長率的復甦，終端應用市場對於半導體業的需求出現成長；況且缺貨、漲價風潮不斷，使得半導體業更是進入價量齊揚的階段。

預期 111 年度仍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是以，本公司將致力於智慧製造領域發展及深耕全球市場成為全球金屬載板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依據營運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 111 年度主要銷售量將較 110 年成長 5~10%。

#### 產銷策略

1.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 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 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

### 【未來發展策略】

111 年雖然國內半導體業市場規模成長力道將趨緩，但整體而言仍是呈現穩健態勢，訂單及景氣能見度依舊頗佳。

至於後續美中兩強對峙所產生的選邊站、供應鏈重組、人才與智財保護仍是全球關注的議題，而預計各國持續自建供應鏈所產生韌性與效率上的抉擇將陸續浮現，再者 ESG 概念導入半導體業，乃至於碳中和所帶來綠色世代之推進，也都將成為半導體業營運另一個重要的發展重心。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主辦會計：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林宜靜

審計委員：林任林

審計委員：歐嘉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474,579,116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586,7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72,162,527	
110 年度稅後淨利		<u>1,714,377,893</u>	1,887,127,1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 年度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 55,332,335)		
110 年度下半年度提列數	( <u>133,380,385</u> )		( 188,712,7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 年度上半年度已迴轉數	34,255,990		
110 年度下半年度提列數	( <u>64,891,790</u> )		( <u>30,635,800</u> )
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42,357,79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0 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 246,872,384)		
110 年度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 646,122,610)		( <u>892,994,994</u> )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1,249,362,797</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註1：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註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p> <p>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u>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u>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p>	<p>第四條</p> <p>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定期間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p> <p>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p>	<p>配合公司章程第四條之一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7 年第一次(註 1)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5/10~107/7/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940,000 股(註 2)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37,809,09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2.9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39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546,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2%
註 1：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買回未執行完畢。	
註 2：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故調整「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7 月 19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20.56 元
總 額		1,5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5 年 7 月 19 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銀行(股)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劉裕祥、廖鴻儒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20,067,63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終止上櫃，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附件七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其中特定客戶之收入有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總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85,370	25	\$ 2,501,53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0,241	1	87,43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530	-	1,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100,042	14	1,525,41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758,237	5	586,68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91,983	-	32,1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3,26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195,670	15	1,436,573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1,006,266	7	1,129,69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1,905	1	109,0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80,244	68	7,413,573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32,720	5	722,37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474,834	17	2,251,96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2,335	3	470,33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	8,219	-	9,452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653,410	5	661,447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4,664	-	29,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2,612	1	124,8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537	1	136,23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51,874	-	334,86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11,614	-	9,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61,819	32	4,750,589	39		
1XXX	資產總計	\$ 14,842,063	100	\$ 12,164,1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324,230	9	\$ 1,207,281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26,975	1	50,95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321,305	9	1,101,87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15,772	-	3,040	-		
2216	應付股利	246,872	2	141,2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一及三一)	762,057	5	601,1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64,886	2	58,3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0,619	-	11,267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15,16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611	-	40,3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35,495	29	3,215,572	2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7,178	-	15,48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736,873	12	3,250,39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2,189	2	176,4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6,281	-	63,5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221	-	9,7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94	-	6,7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4,836	14	3,522,331	29		
2XXX	負債總計	6,430,331	43	6,737,903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2	364,131	3		
3140	預收股本	17,109	-	-	-		
3100	股本總計	381,240	2	364,131	3		
3200	資本公積	5,872,815	40	4,253,933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521	2	241,6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738	1	130,4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3,758	14	859,84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6,017	17	1,231,931	10		
3400	其他權益	(170,630)	(1)	(139,994)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七)	(342,001)	(2)	(384,14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287,441	56	5,325,859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24,291	1	100,400	1		
3XXX	權益總計	8,411,732	57	5,426,259	4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42,063	100	\$ 12,164,1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一）	\$ 12,792,169	100	\$ 9,678,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 三一）	<u>9,386,479</u>	<u>74</u>	<u>7,873,24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405,690</u>	<u>26</u>	<u>1,804,90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 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10,236	2	176,075	2
6200	管理費用	529,720	4	440,8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211	3	228,58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 利益	( <u>5,776</u> )	-	( <u>898</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5,391</u>	<u>9</u>	<u>844,620</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2,210,299</u>	<u>17</u>	<u>960,28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8,504	-	29,137	-
7010	其他收入	117,221	1	149,6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53,495</u> )	-	( <u>132,501</u> )	( <u>1</u> )
7050	財務成本	( <u>43,345</u> )	-	( <u>40,203</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885</u>	<u>1</u>	<u>6,074</u>	-
7900	稅前淨利	2,249,184	18	966,36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10,539</u>	<u>4</u>	<u>175,74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38,645</u>	<u>14</u>	<u>790,61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33	-	\$	2,0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191,576		1	109,675		1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8		-	1,8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 63,443)		-	( 102,994)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13		-	20,9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41,737		1	31,5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80,382		15	\$ 822,18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4,378			\$ 773,840		
8620	非控制權益					
	24,267			16,778		
8600						
	\$ 1,738,645			\$ 790,6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56,491			\$ 803,80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891			18,385		
8700						
	\$ 1,880,382			\$ 822,18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4.81		\$	2.19	
9810	稀 釋					
		4.77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利有限公司  
Chang Hwa利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主之權益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留盈	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64,131	\$ 172,384	\$ -	\$ 668,884	\$ 841,268	\$ -	\$ -	\$ 4,904,39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69,251	-	(69,25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455	(130,45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30,455	(459,148)	(459,148)	-	-	(459,148)
D1	現金股利	-	69,251	-	(658,884)	(459,148)	-	-	(459,148)
D3	109年度淨利	-	-	-	773,840	773,840	-	16,778	790,618
D5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77	1,677	28,284	1,607	31,568
N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75,517	775,517	28,284	18,385	822,186
Q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七)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3,144	-	-	-	-	-	76,81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64,131	4,253,933	130,455	859,841	1,231,931	(74,294)	100,400	5,426,25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04,886	-	(104,88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4,717)	24,71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4,717)	(573,041)	(573,041)	-	-	(573,041)
C5	現金股利	-	104,886	-	(653,210)	(573,041)	-	-	(573,041)
D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八)	-	-	-	-	-	-	-	-
D3	110年度淨利	-	-	-	1,714,378	1,714,378	-	24,267	355,539
D5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87	587	141,526	(376)	1,738,64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4,965	1,714,965	141,526	23,891	1,880,382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七)	17,109	1,218,617	-	-	-	-	-	1,235,7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4,726	-	-	-	-	-	86,86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64,131	5,872,815	105,738	2,095,758	2,546,012	(172,162)	124,291	8,887,441



會計主管：林復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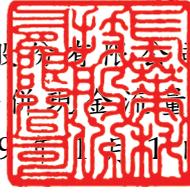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董事長：黃嘉能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249,184	\$ 966,3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7,074	588,697
A20200	攤銷費用	11,186	11,0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5,776)	( 8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17,925)	( 18,541)
A20900	財務成本	43,345	40,203
A21200	利息收入	( 18,504)	( 29,137)
A21300	股利收入	( 60,038)	( 44,0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663	23,0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	6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 4,768)	18,45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5,9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6,466)	27,668
A29900	其 他	( 14,661)	( 2,6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747)	52
A31130	應收票據	1,219	( 531)
A31150	應收帳款	( 568,777)	65,2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1,548)	( 174,3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4,822)	20,603
A31200	存 貨	( 751,687)	( 168,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474)	( 36,24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48)	( 81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6,022	( 20,472)
A32150	應付帳款	219,429	244,2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32	( 287,5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4,055	16,8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87	19,8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3	( 19,246)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31,697	88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68)	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5,117	1,257,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86	31,2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038	44,0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242)	(\$ 32,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0,483)	( 313,0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4,316</u>	<u>987,2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01,600)	( 808,85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60,057	421,52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7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8,388)	( 442,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69	2,4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573)	( 2,6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6,414	( 1,431,7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618)	1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5,095)	( 222,5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8,534)</u>	<u>( 2,346,3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12,173	208,8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89,840)	( 69,2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803,02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2,314	1,999,2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98,000)	( 89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443)	3,6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767)	( 11,1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67,445)	( 437,95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42,204</u>	<u>53,7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0,784)</u>	<u>855,0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163)	( 70,2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3,835	( 574,2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1,535</u>	<u>3,075,8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85,370</u>	<u>\$2,501,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附件八

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其中特定客戶之收入有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總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上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0 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廖 鴻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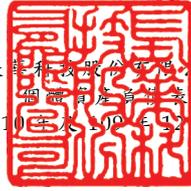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長生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30,905	13	\$ 1,004,21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10,241	1	87,4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730,669	5	400,3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549,049	4	345,39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438,464	3	416,690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12,891	3	109,6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十)		1,006,266	8	1,129,698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634	-	27,3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22,119</u>	<u>37</u>	<u>3,520,740</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832,720	6	722,37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589,991	49	5,211,059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26,773	6	493,25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8,462	-	27,812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9,505	-	22,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93,680	1	78,8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6,231	1	124,33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十)		29,700	-	312,68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0	-	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28,542</u>	<u>63</u>	<u>6,992,708</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13,550,661</u>	<u>100</u>	<u>\$10,513,44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1,172,065	9	\$ 731,092	7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371	-	6,73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21,934	3	271,22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九)		790,493	6	357,810	3	
2216	應付股利		246,872	2	141,2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333,733	2	210,7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2,292	-	10,2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840	-	1,405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215,16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8	-	3,3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57,826</u>	<u>24</u>	<u>1,733,860</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1,736,873	13	3,250,392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42,110	2	176,4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6,411	-	26,9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05,394</u>	<u>15</u>	<u>3,453,729</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5,263,220</u>	<u>39</u>	<u>5,187,589</u>	<u>49</u>	
	<b>權益 (附註二十)</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3	364,131	4	
3140	預收股本		17,109	-	-	-	
3100	股本總計		<u>381,240</u>	<u>3</u>	<u>364,131</u>	<u>4</u>	
3200	資本公積		<u>5,872,815</u>	<u>43</u>	<u>4,253,933</u>	<u>40</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521	3	241,6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738	1	130,4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93,758</u>	<u>15</u>	<u>859,841</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46,017</u>	<u>19</u>	<u>1,231,931</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170,630)	(1)	(139,994)	(1)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五)		(342,001)	(3)	(384,142)	(4)	
3XXX	權益總計		<u>8,287,441</u>	<u>61</u>	<u>5,325,859</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550,661</u>	<u>100</u>	<u>\$10,513,448</u>	<u>100</u>	

董事長：黃嘉能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817,610	100	\$3,517,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4,184,408</u>	<u>87</u>	<u>3,240,606</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633,202	13	276,775	8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 <u>94</u> )	-	( <u>13</u>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33,108</u>	<u>13</u>	<u>276,762</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017	-	17,994	-
6200	管理費用	78,688	2	68,9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112	2	67,61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997</u>	-	( <u>4,770</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814</u>	<u>4</u>	<u>149,773</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421,294</u>	<u>9</u>	<u>126,98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5,719	1	24,690	1
7010	其他收入	80,420	2	64,7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40,872</u> )	( <u>1</u> )	( <u>101,690</u> )	( <u>3</u> )
7050	財務成本	( <u>36,674</u> )	( <u>1</u> )	( <u>34,101</u> )	( <u>1</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406,708</u>	<u>29</u>	<u>646,643</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5,301</u>	<u>30</u>	<u>600,244</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846,595	39	\$ 727,23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32,217</u>	<u>3</u>	<u>( 46,607)</u>	<u>( 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14,378</u>	<u>36</u>	<u>773,840</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576	4	109,675	3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87	-	1,6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4	-	2,2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63,067)	( 1)	( 104,601)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613</u>	<u>-</u>	<u>20,92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2,113</u>	<u>3</u>	<u>29,96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856,491</u>	<u>39</u>	<u>\$ 803,801</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81		\$ 2.19	
9810	稀 釋	4.77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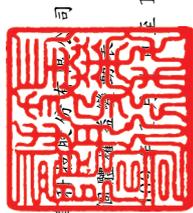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 364,131	\$ 4,230,789	\$ 172,384	\$ -	\$ 668,884	\$ 841,268	\$ 127,027	\$ 33,043	\$ 93,984	\$ 4,904,395
B1	-	-	69,251	-	(69,251)	-	-	-	-	-
B3	-	-	-	130,455	(130,455)	-	-	-	-	-
B5	-	-	69,251	130,455	(459,148)	(459,148)	-	-	-	(459,148)
D1	-	-	-	-	773,840	773,840	-	-	-	773,840
D3	-	-	-	-	1,677	1,677	(83,681)	111,965	28,284	29,961
D5	-	-	-	-	775,517	775,517	(83,681)	111,965	28,284	803,801
N1	-	23,144	-	-	-	-	-	-	53,667	76,811
Q1	-	-	-	-	-	-	-	-	-	-
Z1	\$ 364,131	\$ 4,253,933	\$ 241,635	\$ 130,455	\$ 859,841	\$ 1,251,931	\$ 210,708	\$ 70,714	\$ 139,994	\$ 5,325,859
B1	-	-	104,886	-	(104,886)	-	-	-	-	-
B3	-	-	-	24,717	(24,717)	-	-	-	-	-
B5	-	-	104,886	(24,717)	(573,041)	(573,041)	-	-	-	(573,041)
C5	-	-	-	-	(653,210)	(573,041)	-	-	-	(573,041)
D1	-	355,539	-	-	-	-	-	-	-	355,539
D3	-	-	-	-	1,714,378	1,714,378	-	-	-	1,714,378
D5	-	-	-	-	587	587	(50,454)	191,980	141,526	142,113
II	-	-	-	-	1,714,965	1,714,965	(50,454)	191,980	141,526	1,856,491
N1	-	1,218,617	-	-	-	-	-	-	-	1,235,726
Q1	-	44,726	-	-	-	-	-	-	42,141	86,867
Z1	\$ 364,131	\$ 5,872,815	\$ 346,521	\$ 105,738	\$ 2,093,758	\$ 2,546,017	\$ 261,162	\$ 90,532	\$ 172,162	\$ 8,287,441



會計主管：林俊吉



經理人：洪全成



董事長：黃嘉能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46,595	\$ 727,2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952	70,111
A20200	攤銷費用	6,327	3,0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997	( 4,7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17,925)	( 18,541)
A20900	財務成本	36,674	34,101
A21200	利息收入	( 15,719)	( 24,690)
A21300	股利收入	( 60,038)	( 44,0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65	8,5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 1,406,708)	( 646,6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 1,200)	19,12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5,9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5,974)	14,92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4	13
A29900	其 他	( 14,661)	( 2,6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747)	52
A31150	應收帳款	( 331,326)	168,2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3,655)	4,3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9,249)	8,767
A31200	存 貨	( 297,251)	41,4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976)	( 25,44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640	( 4,999)
A32150	應付帳款	150,713	83,5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683	( 279,3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745	7,8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247)	1,0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609	157,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28	24,6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60,038	\$1,329,9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068)	( 27,1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320)	( 125,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987</u>	<u>1,359,4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1,600)	( 808,85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057	421,52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7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511)	( 119,3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0	144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868	42,8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395)	( 2,0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6,414	( 1,431,7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49)	( 1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4,645)	( 202,2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139</u>	<u>( 1,962,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6,283	166,4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10,000)	( 152,58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803,02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2,314	1,999,2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98,000)	( 89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813)	( 1,3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67,445)	( 437,95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2,204	53,7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563</u>	<u>735,5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26,689	132,9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4,216</u>	<u>871,3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0,905</u>	<u>\$1,004,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b>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b></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b>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b>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b>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b></p> <p><b>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p> <p><b>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b></p> <p><b>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b></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b>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b></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b>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p>	<p>1.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訂條文。</p> <p>2.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p>3.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b></p> <p><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b></p>	<p>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del>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del>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p>	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b>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b>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b></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b></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第八條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
第九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u>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行使表決權。</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三條之一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1.本條新增。 2.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
第二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1.本條新增。 2.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1.本條新增。 2.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p>
第二十三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u></p>		<p>1.本條新增。 2.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1.本條新增。 2.同第二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u>壹拾柒億伍仟萬</u>股，每股新台幣<u>零點肆</u>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項股份總數內得發行特別股。其中<u>貳仟伍佰</u>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u>柒億</u>股，每股新台幣<u>壹</u>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項股份總數內得發行特別股。其中<u>壹仟萬</u>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p>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li> <li>2.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六條之一。</li> </ol>
第十九條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u>季</u>終了後為之。每<u>季</u>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u>前季</u>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u>得</u>於每<u>半會計年度</u>終了後為之。每<u>半會計年度</u>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u>上半會計年度</u>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p>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p>	<p>考量第廿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p>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li> </ol>	<p>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li> <li>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ol>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第十一條</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一、增訂第三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b>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b></p> <p><b>第一項</b>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b>股東會</b>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第廿四條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p>	<p>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文字，俾符合實際。</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全職之員工為限，且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46,000 元，每股面額 1 元，共計 2,546,000 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變更之情事，其尚未既得之股數將配合調整。

###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績效衡量期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評核之年度考績結果核定：  
個人績效指標：考核評等須達甲等(含)以上。

既得期間	分批既得比例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50%

#### 五、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一)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 (二)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並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核給。
  - (三)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第三年至第五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 (四)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需轉任其他公司者，其尚未既得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所定辦理。
  - (五)上述情事衡量有例外處理之必要者，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後據以辦理之。
- 六、被授與員工違反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七、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二)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八、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獲配權益亦屬信託資產，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 二、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

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